

北京交通大学部处函件

研通〔2023〕22号

关于2023年北京交通大学 “知行奖学金（研究生）”评选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加强拔尖创新人才培养，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潜心学术、勇于创新，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（研究生）评选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评选办法》），现组织开展2023年“知行奖学金（研究生）”的评选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1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

“知行奖学金（研究生）”是我校面向优秀研究生设立的荣誉奖项，各学院应高度重视，根据学科、专业及研究生特点制定具体实施细则，认真组织评选工作。

2、严格规范评审程序

各学院应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对学生提交材料进行严格审查与把关，确保推荐学生的质量。

3、优化完善评价标准

各学院在评选过程中应以鼓励创新为导向，优化完善评价标准，改革成果评价体系，尤其注重对研究生全面发展的要求，对于在思想道德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、科技竞赛、成果转化、社会实践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优先推荐。

4、充分发挥激励作用

各学院应采取多种有效方式，广泛宣传至全体研究生及导师，并对获奖学生的典型事例进行充分展示与宣传，充分发挥知行奖学金的激励作用。

二、评审办法

评审组织机构设置、参评条件、评定办法与程序等按照《评选办法》的相关要求执行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知行奖学金设知行奖和提名奖，经费由学校支出，奖励标准为知行奖 20000 元/人次，提名奖 10000 元/人次。全校名额共计 20 人，其中知行奖不超过 10 人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各学院、各优势特色学科（国家一级重点学科按二级学科推荐）可分别推荐 1 名博士生和 1 名硕士生。在思想道德、科学研究、创新创业、科技竞赛、成果转化、社会实践等某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，可另行推荐，不占学院名额。

优势特色学科包括：交通运输工程（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、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、道路与铁道工程、载运工具运用工程）、系统科学、信息与通信工程（通信与信息系统、信号与信息处理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应用经济学、工商管理、管理科学与工程、土木工程、机械工程、电气工程、统计学。未标明二级学科的一级学科按 1 个学科对待。

四、评选程序安排

时间	程序	工作内容
4 月 25 前	申报阶段	个人申报，各学院选拔，对推荐人选申请材料进行不少于 3 天的公示，上报推荐结果
4 月 30 日前	资格复审阶段	研究生院复审
5 月 16 日前	评审阶段	专家初评确定奖学金候选人
5 月 23 日前	公示阶段	候选人材料公示
5 月底 6 月初	答辩表彰阶段	公开答辩，表彰
5—6 月	宣传阶段	典型事迹宣传

五、其他

1、申报所需材料包括：

- ①申请表二份（附件 1）；
- ②展示材料一份（附件 2）；
- ③成果汇总表一份（学院汇总后提交，附件 3）；
- ④支撑材料一份（学院留存）；

⑤工作、生活照 2 张、证件照 1 张（电子版，单张大于 1MB，命名方式：学院+学号+姓名）。

2、请各学院于 4 月 25 日 17:00 前将申报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（逸夫东 803），电子版发送至 xhjiang@bjtu.edu.cn。

3、复审期间不再补充材料、递补推荐人选。

联系人：姜晓华、林葵、秦乐乐

联系电话：51688133，51688029

附件 1、《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（研究生）申请表》

附件 2、《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（研究生）展示材料》

附件 3、《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（研究生）推荐人选成果汇总简表》

附件 4、《北京交通大学知行奖学金（研究生）评选办法》

北京交通大学研究生院、研究生工作部

2023 年 4 月 6 日

